



要保單位確認書（團體保險適用）

要保人(要保單位)於投保前已確認以下事項：

- 一、本要保人(要保單位)確於主管機關辦理設立登記。
- 二、本要保人(要保單位)已確實瞭解所繳交保險費係用以購買保險商品。
- 三、本要保人(要保單位)已確認投保險種、保險金額及保費支出與實際需求具相當性。
- 四、被保險人確為要保人(要保單位)之員工(成員)或家屬。
- 五、本要保人(要保單位)及被保險人均已知其投保目的、需求及相關保險內容。
- 六、被保險人之投保內容及保費，並無顯不相當之情形。

此致

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要保人(要保單位)：

公司大章

(蓋章)

與要保書簽章須一致

負責人/代表人：

負責人親簽或印章

(簽章)

中華民國 ○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與要保書申請日期須一致